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并规范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的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FUJIAN SNOWMAN GROUP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FUJIAN SNOWMAN GROUP CO., LTD. 集团名称：福建雪人集团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不少于五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，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最多不超过一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，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最多不超过一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中设职工代表监事二名，由 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 民主形式产生。另外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推荐，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中设职工代表监事二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形式产生。另外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推荐，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